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26号

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(一期)项目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咸新区秦华热力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智造创新产业园(一期)项目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智造创新产业园区14号,用地面积217.92平方米。为智造创新产业园区内1#~4#楼冬季供热,在14#厂房西侧建设2台2 t/h的天然气锅炉,在4#楼地下负一层建设热交换站,布置板式热交换器、软水器、净水器、循环泵、分水器、集水器等。两者之间建设埋地深度1.2~1.4 m的一次供水和回水管道,管线敷设至园区14#厂房东北角处引入地下车库顶部布

设进入热交换站，管道长度为391.276 m。总投资58.1125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4.4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锅炉废气经超低氮燃烧技术-预混式燃烧器+38米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，NO_x按照《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中要求不高于30mg/m³执行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排污水、净化器排水、二级供热管网排水、软化器排水、软水器反冲洗水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，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

减震、隔声和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过滤废渣由天然气检修公司统一收集处置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30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